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0號

原告 陳博聖

被告 謝春芬
王富源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、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如附表編號16號所示26建號建物之房屋稅籍資料、交易價額。
- 三、被告謝春芬、王富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 (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)	合資購入 權利範圍	原告請求應移轉登記 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
1.	335地號土地	全部	1/2
2.	335-1地號土地	全部	1/2
3.	336地號土地	全部	1/2
4.	337地號土地	全部	1/2

(續上頁)

01

5.	338地號土地	全部	1/2
6.	338-2地號土地	全部	1/2
7.	338-3地號土地	全部	1/2
8.	338-4地號土地	全部	1/2
9.	338-5地號土地	全部	1/2
10.	339-1地號土地	全部	1/2
11.	339-2地號土地	全部	1/2
12.	340地號土地	全部	1/2
13.	342地號土地	全部	1/2
14.	343-3地號土地	全部	1/2
15.	1365地號土地 (重測後城南溪南段763 地號土地)	1/6	1/12
16.	26建號建物	全部	1/2